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78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榮源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53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782元，及其中37,527元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47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216,260元（計算式：215,782元+478元=216,26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02 書記官 陳靖騰

03

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/元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 息 (%)	給 付 總 額 (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利息	37,527	113 年 12 月 10 日	114 年 1 月 9 日	(31/365)	15	478